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餘下集團

我們信納，基於下述理由，於分拆及[編纂]後，我們能夠以獨立於餘下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方式營運：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業務的清晰業務劃分

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所從事的業務顯著不同。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餘下集團
— 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投資物業業務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之間有清晰劃分。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彼此獨立。

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並預期彼等將不會）從事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擁有職能彼此獨立的董事會。除林定波先生（其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莊志坤先生（其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同時擔任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職務。三名重疊的董事當中有兩名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並無在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北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於完成分拆及[編纂]後，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留任為北海執行董事，並將負責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徐浩銓先生將調任為北海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將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職務是必要的，原因是北海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僅其中三位（其中兩位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留任北海董事。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與北海之間將不會有共同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集團任職。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將具足夠獨立性。

倘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於本公司與北海兩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彼等將不會出席決定相關交易之會議。

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北海各自將由彼等各自的本身管理層團隊分開、獨立及以符合彼等各自的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及營運。

高級管理團隊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六名職員組成，彼等負責不同管理職能。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曹華龍先生及戴俊杰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製漆業務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現時均受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開始服務製漆業務的日期
方奕明先生	總化學師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曹華龍先生	生產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吳卓文先生	總經理 — 生產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戴俊杰先生	銷售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林舒先生	高級主席助理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卓超雄先生	總經理 — 行政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行政能力

本公司的所有行政職能以獨立方式進行，而毋須依賴北海。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行政職能，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一般行政、銷售及營銷、採購及人力資源。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北海的公司秘書霍碧儀女士將繼續擔任北海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享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將基於實際成本及耗費在所涉及任務的實際時數，我們的董事及北海的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安排屬行政性質，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

因此，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行政方面將獨立於北海。

倘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而作出的決策進行檢查及制衡。

於分拆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董事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有關彼等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責任）的培訓。

除上述者外，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餘下集團任職或受僱於餘下集團。依據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相信董事會將獨立於北海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獨立並以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營運。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現時從事並將繼續從事若干交易，例如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及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此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本金額約366,8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及擔保。為便於獲得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共同使用的銀行融資將予以分開。本集團已獲得本身的銀行融資，但條件是本公司能成功[編纂]。

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獨立銀行融資206,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此提供公司擔保，而我們將使用沙井生產廠房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動用115,6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鑑於我們將獨立獲得的銀行融資款項及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有充足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餘下集團動用之2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予以解除。

除本[編纂]「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財務資料 — 債務」兩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由餘下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於財務方面將毋須依賴餘下集團。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的所有行政及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的僱員團隊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分拆及[編纂]後本集團於行政能力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經考慮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管理、業務營運、財務及行政獨立性，董事相信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此外，董事預期，於分拆之後，我們將從事製漆業務，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餘下業務。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有清晰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北海及CNT Enterprises）及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擁有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的任何企業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防止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管治中加入有助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理元素相當重要。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若餘下集團物色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機或其他商機，其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我們，並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逐案基準議決拒絕有關商機，並已書面告知彼等的決定及有關理由；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款；及
- (c) 倘若餘下集團與我們的營運有任何利益衝突，及就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被認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向我們的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倘有一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允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制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